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 試辦單位評選程序

1、本評選程序依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第十點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2、評選作業流程：

(1) 申請單位檢具文件符合本計畫第九點規定者，始得進行本計畫第十點規定之評選程序，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表。
2.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
3. 法人或團體組織章程、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書或許可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證明文件，並檢具相關服務經驗或實績之證明文件。
4. 規劃擬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須檢附擬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下列文件：
 - (1) 許可證影本。
 - (2) 申請日前五年內，評鑑成績依規定均屬於 A 級及績優免評鑑證明。
 - (3) 申請日前二年引進外國人人數及類別比率證明文件。（得由本部確認）
5. 專業服務管理團隊成員所具備之醫護、照顧服務員管理、外國人雙語翻譯與住宿管理、財務、經營管理及資訊能力等專業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2) 評選前作業：

1. 由勞動部（以下稱本部）委託之專業團體（以下稱專業團體）協助本部收取試辦單位申請試辦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檢核應備文件完整性，並由本部函請申請計畫資料不完整之申請單位，於指定期間內完成資料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得參加評選。
2. 評選作業前經資格審查符合本計畫規定並完整填寫本計畫附件二「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內容之申請單位，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3. 申請單位簡報之順序，依各合格單位申請文件送達專業團體時間順序決定。

(3) 本計畫專業團體初審：

1. 申請試辦單位資格應符合本計畫第八點「申請並經本部評選核定之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五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2. 申請試辦單位若規劃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陪伴照顧工作者之招募、引進、聘僱管理、生活照顧服務、住宿安排及管理 etc 就業服務事宜者，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符合本計畫第十一點所列資格。
3. 申請單位依本計畫第九點所檢附文件之完整度及辦理補正事宜。
4. 本計畫專業團體就申請單位所送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評選項目提供初審查意見。

3、評選項目：

- (1) 依本計畫第十點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綜合評選下列項目：(1)組織公益性及績優事蹟、(2)服務內容及費用標準、(3)組織專業性、(4)服務品質確保機制、(5)外國籍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聘僱管理、訓練及後援規劃、(6)創新作為。評分表如本計畫附件三。

- (2) 單位申請文件內容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及評分：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該項90%~100%之評分)。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該項80%~89%之評分)。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該項70%~79%之評分)。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該項60%~69%之評分)。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該項0%~59%之評分)。

本計畫評選合格總分數為70分，如委員對申請單位給分低於70分，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試辦計畫內容規劃不足需加強之建議事項。

4、評選委員提答及評選簡報：辦理申請單位簡報及問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評選委員得於評選會議前提具書面問題，由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前先行提供答覆，或現場回覆委員，評選委員提問及申請單位答覆內容均納入評選決定考量及會議紀錄。
- (2) 依各合格單位申請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 (3) 單位簡報前經主辦機關依簡報順序唱名3次，未到場辦理簡報者視同過號，過號單位到場後排至順號單位後依序簡報。如最後順序之單位簡報後再經機關唱名3次，仍未能到場辦理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
- (4) 單位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計畫負責人，如計畫負責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指派單位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5)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主辦機關工作人員於第【4】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5】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計畫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申請單

位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主辦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後，應立即中止答覆。

- (6) 申請單位依申請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申請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申請文件內容，申請單位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7)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8) 申請單位簡報及詢答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9) 各申請單位簡報時其他單位應退席，申請單位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由評選委員討論。

5、評選會議：

- (1) 評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 1. 政府相關部會代表。
 - 2. 勞工及雇主團體代表。
 - 3. 社會福利或衛生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
 - 4.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公會或協會代表。
- (2) 由本部代表擔任會議召集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由評選委員互推。
- (3)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4)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含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 (5) 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並應遵守本計畫第十點第三項迴避條款，及簽具評選委員切結書，如附件。
- (6) 評選小組評選時，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7) 評選委員依本計畫附件三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單位評分表內容逐項載明各受評單位之評分並簽名或蓋章。

6、評選結果：

- (1) 委員評選後，彙整出總分達七十分以上合格單位，並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由專業團隊將評選結果個別通知受評單位。
- (2) 由本部就合格單位之評分、服務內容及服務區域，並依政策考量綜合評估，依序通知合格試辦單位開辦。

附件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試辦單位

評選委員切結書

本人擔任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下稱本計畫）之評選委員，應符合本計畫第十點第三項規定，並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委員依據本計畫評選辦理事務，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廣義公務員，應遵守公務人員相關義務與規定。

切結人

評選委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評選會議前繳交機關業務單位備查。